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卓楚光、郭少燕本次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海峰_____

罗顺均_____

鲍恩忠_____